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





## 目录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9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 .....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	14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核查 .....	14
八、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14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十、结论 .....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顶联信息、公司、 发行人	指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本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公 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的发行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告的《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 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 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
私募基金管理人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	指	私募投资基金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根据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与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顶联信息的委托，担任顶联信息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顶联信息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顶联信息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顶联信息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顶联信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顶联信息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顶联信息、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明确要求，对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顶联信息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顶联信息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1）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符合（2）、（3）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 1 名投资者。

据此，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现有股东 2 名，本次发



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规定，

“一、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能否投资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的股权？在挂牌审查时是否需要还原至实际股东？”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九条，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二）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三）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投资于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资产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故基金子公司可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根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由证券公司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规定，并且应当与客户的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以及证券公司的投资经验、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相匹配……”；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综合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因此，证券公司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由券商与客户约定投资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故私募基金（包括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依法设立、规范运作、且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其所投资的拟挂牌公司股权在挂牌审查时可不进行股份还原，但须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上述基金子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所投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份能否直接登记为产品名称？

可以。具体操作要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所投资的公司申请挂牌时，主办券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列示为股东，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同时，主办券商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是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是否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或者批准手续；二是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三是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投资的合规性；四是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权益人是否为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2、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所投资的公司通过挂牌备案审查，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挂牌业务部负责核对《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涉及股东信息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3、中国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核对股份登记信息与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后，将股份直接登记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名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2645），其管理人为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注册号：310108000565783；经营场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749弄53号621室；法定代表人：黄齐威；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8468。

根据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手续；该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自有合法资金；且该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人与顶联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基金权益人非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投资者亦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根据《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该私募投资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定向增发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经核查，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刘国梁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该次会议提议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并于2016年6月24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及前述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刘国梁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上述董事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审议程序不涉及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经核查，2016年7月11日，公司如期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以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全数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书，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审议程序不涉及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3、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补充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梁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由于前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情况

### 1、披露认购公告

2016年7月29日，在公告本次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公告了《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期限为2016年8月2日（含当日）至2016年8月4日（含当日）。并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缴款账户户名与公司名称一致。

### 2、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及验资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缴款事项予以审验，2016年9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4日止，贵公



司已收到机构投资者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350.00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0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该股款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于2016年8月3日汇入贵公司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账户803040501421003047账号内1,3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0万元，股本溢价1,050.00万元。”据此，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全额缴足。

### （三）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6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将《认购公告》中的缴款账户（开户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账号：803040501421003047）设置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1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并已根据《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时，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册



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估值调整条款。

##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因而，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八、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一）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顶联信息现有股东中有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其具体情况如下：

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该企业信息；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该企业出具书面说明，该企业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由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8468。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L26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顶联信息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股份没有限售期。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投资者自有资金真实合法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



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顶联信息股份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合同、缴款单据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其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各方未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过对赌协议或者包含对赌条款的其他类似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顶联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顶联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并需向中国结算北京公司登记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耿国玉

经办律师签字：

邓璞

方权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16年9月8日

